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74执6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[]号。

负责人：余[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[]，女，该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
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虹口区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青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
湟中区[]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杭州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
城区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 [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[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 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 []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 []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何 []，女，197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江阴市 []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 [] 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青海 [] 有限公司、杭州 [] 有限公司、深圳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何 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（2019）沪74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上述生效判决，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28号9号楼101室及1号楼65号车位、9号楼301室及1号楼68号车位的不动产的折价款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轮候查封了上述不动产并于2022年1月6日自首封法院取得处置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不动产启动拍卖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价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28 号 9 号楼 101 室及 1 号楼 65 号车位、9 号楼 301 室及 1 号楼 68 号车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金殿军
审 判 员 杨现正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练维宇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